

# 公 告

主旨：因應農曆春節連續放假日、電器設備歲修學校停電，調整學校 113 年 2 月份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及付款日。

說 明：

因應農曆春節連續放假日、電器設備歲修學校停電，調整學校 113 年 2 月份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及付款日如下：

1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3/2/5 及付款日為 113/2/15 之付款作業，暫停一次，故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為 113/1/20(遇假日不順延)，請於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規定，該次廠商付款日為 113/3/15，個人付款日為 113/1/30。
2. 為確實遵守勞動部發布規定，「計畫(工讀)人事費系統」聘任對象，依人事室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之規定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員務必於 2/5 以前完成受聘人之簽到表/工作日誌簽核，將於 2/7 日支付受聘人前月工作薪資。
3. 113 年 2 月份學校專任教職員薪資，付款日維持不變，為 113/2/15。
4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3/2/20 及 113/2/29 付款日，維持不變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規定，該次廠商付款日為 113/3/15，個人付款日為 113/2/29。
5. 其他特殊者或合約另有載明到期日者則依合約約定。
6. 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上述送件日期者，請洽會計室承辦。
7. 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

會計室 敬啟